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7〕2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延续港口理货业务的批复

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你司港口理货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同意你司在东莞港范围内延续开展以下港口理货业务：国际、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、理箱；集装箱装、拆箱理货；货物计量、丈量；船舶水尺计量；监装、监卸；货损、箱损检验与鉴定；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；~~理货信息咨询~~等相关业务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
